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董事調任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張偉強先生(「張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而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16日起生效。

張偉強先生，6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2012年5月29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集團多間子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於餐飲業累積豐富經驗，已投身業界逾43年。於創辦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1977年至1989年在多間餐廳擔任經理。

張先生於2004年7月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行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於2004年12月修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行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878,956,000股本公司股份及26,800,054份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8%。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舊有服務協議將自2014年8月16日起終止。張先生將就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自調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1年，據此，彼可予續期。張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將就調任非執行董事享有酬金每

年18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酬金市價後釐定。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有關張先生調任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4年7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